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0號

債 權 人 陳柏瑜

黃暉誠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浩銘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請完整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(如:借據)。(二)提出LINE對話截圖中Joker為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寄存於債權人住所地之臺中市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